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信康：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新世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远勤：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志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一级律师。新世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亲自出席了新世界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与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均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新世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信康	是	8	8	6	0	0	否	2
李远勤	是	8	8	6	0	0	否	2
李志强	是	8	8	6	0	0	否	2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就 2020 年度内新世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新世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2、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在了解和审核新世界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与相关情况，新世界能较严格地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新世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新世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改进意见，并与新世界的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0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针对性地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新世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关注新世界信息披露工作，对新世界向外信息的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

时，对新世界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新世界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1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文件，进一步加强同新世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推进新世界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切实实维护新世界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李远勤	李志强
签 字			

